

(上接第2版)

3	D2SC20210925006	底堡乡乡镇府后狮子包处,农田内掩埋了很多生活垃圾。	乐山市沐川县	土壤	2021年9月26日,乐山市沐川县委常委贾爱东、沐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训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9月27日,乐山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刘禄惠对案件进行了现场督办。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掩埋生活垃圾的地块位于沐川县底堡乡花园村6组,小地名狮子包,该区域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在场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属于永久性基本农田,附近无河流,也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该地块地势低洼且临近底堡乡镇镇,2016年6月以前,周边群众按照习惯性选择,普遍在此处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导致此处有生活垃圾堆积。2016年6月,底堡乡花园村对该区域采取就地平整、覆土掩埋、复垦复绿的方式进行整治,覆盖土壤厚度约50公分,复垦复绿后,周边农户自行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2016年7月起,底堡乡实施城乡环境治理,对场镇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统一转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调查时,该处土地上种植有玉米、黄姜等农作物且已保持多年,现场未见生活垃圾倾倒,未见渗滤液溢流,未发现苍蝇聚集,也无垃圾异味。由于时隔多年,掩埋地下的垃圾已与泥土混在一起,经走访周边群众后,现场初步评估,该地块涉及填埋生活垃圾和泥土约1000余立方米。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训;责任单位: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亚蓉、沐川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杨进东、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局长胡佩珊、沐川县底堡乡人民政府乡长万顺发 1.由乐山市沐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乐山市沐川县农业农村局、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沐川县底堡乡政府配合,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理转运。在充分考虑对周边群众影响、避免二次污染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及时将此处掩埋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清理后的土地恢复原状。(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由乐山市沐川县底堡乡政府落实专人对该区域加强巡查,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同时加强全乡村民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着力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环境治理人人有责”的意识,并完善村规民约,用制度约束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以此次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各乡镇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和集中收集处理,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督查力度,及时发现问 题,并坚决整改到位,确保全县生活垃圾真正收集到位、规范处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对象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二批)

(第三十二批 2021年10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C202109260064	鑫生苑小区架空层改成住房后,由于房屋没有下水管道,故架空层住户家中的污水直排。	乐山市井研县	水	乐山市井研县委常委廖鹰、县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张永利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鑫生苑小区”位于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白塔街8号,该商住楼于2006年7月开工建设,2007年7月竣工。鑫生苑小区商住楼为7层多层建筑,地上1—7层为居民住宅,地下1层为地下车库,共计5幢,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属混合结构城镇住宅。现有居民约70户180人,于2007年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按照当时的设计规范,该商住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06年5月,该商住楼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井城环规(2006)D017号),2006年6月,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井建环(2006)字第城单14号)。2007年7月,通过了工程竣工验收。 2.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和研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常态到鑫生苑小区开展安全、环保、疫情防控 and 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反映“鑫生苑小区架空层改成住房后,由于房屋没有下水道,故架空层住房家中的污水直排”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鑫生苑小区架空层”实际为该商住楼地上1层住房,共涉及9户居民,该小区地上1层住房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不属于架空层。1层住房均设有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流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小区住户生活污水管道破损、堵塞和生活污水直排的情况。经走访小区住户,受访者均表示地上1层住房排水系统通畅,不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情况。另据调查,因鑫生苑小区商住楼建设年代较早,属无物业小区,部分雨水管道年久失修,存在破损现象,雨天有雨水渗漏进入地下层车库,在地下层车库墙面发现有雨水渗漏痕迹,可能导致部分小区群众误认为是污水渗漏。	不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程宇 1.责成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办事处对鑫生苑小区内破损的雨水管道进行修复,防止雨水渗漏入地下层车库。同时,对该区域内未接入地漏的雨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将雨水排水管接入地漏,最大程度减少雨水渗漏。(整改时限:2021年9月29日已完成) 2.责成乐山市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井研县研城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对鑫生苑小区日常管理,对小区污水管网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如发现管道破损、堵塞等问题及时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案工作组到鑫生苑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
2	D2SC202109260048	凤凰国际小区二期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地下停车场堆积建渣。	乐山市市中区	土壤	乐山市政府副市长陈长明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全程督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马跃率工作专班对“凤凰国际小区二期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地下停车场堆积建渣”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应的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所反映的“凤凰国际小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2075号,总建筑面积470134平方米,共30栋,住宅3643套,商业441间,写字楼282套。于2017年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和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4月3日开工,主体工程于2018年12月竣工,一期2019年4月交付业主使用,二期2021年1月交付业主使用,该小区由四川鸿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反映“凤凰国际小区二期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地下停车场堆积建渣”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经现场调查,鸿通春天物业公司为“凤凰国际小区”配置保洁人员30名,制定了《保洁员工作制度》,采取定员、定岗、定楼栋、定区域分片包干制进行保洁服务。经实地查看,小区大门、单元门厅、楼梯间、水池水景等地面公共区域卫生状况较好,但二期地下室灰尘较多,有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未及时清扫。 “凤凰国际小区”二期建渣中转堆放点于2020年12月设立,位于二期6幢地下室负一层,面积约120平方米,装修建渣容量约150立方米。但未按要求设置围栏导致界址不明确,造成部分装修工人长期将装修建渣倾倒在堆放点外的6幢和25幢地下未交付车 位上。鸿通春天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未采取规范定点堆放 的措施,也未及时对建渣进行清运,造成建渣大量堆积。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1.责成鸿通春天物业公司,一是立即对“凤凰国际小区”二期地下室装修建渣进行清理转运,清运完成后对地下室进行清扫和冲洗;二是对装修建渣中转堆放点安装围挡,落实专人引导装修工人在倾倒建渣时定点、有序堆放;三是开展小区卫生大扫除;四是加强保洁服务和装修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规范装修建渣定点堆放、及时清运。(责任领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马跃;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城管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科科长熊莉、乐山市城管局通江大队副大队长宋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通江街道办事处纪委书记王玉旺;整改时限:2021年9月29日已完成整改) 2.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蟠龙社区督导鸿通春天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保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责任领导: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马跃;责任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科科长熊莉、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通江街道办事处纪委书记王玉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260287	岷江花苑A区小区周围的餐饮店油烟扰民。	乐山市五通桥区	大气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局长石柱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岷江花苑A区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区西侧,西邻岷江路、北邻双江路、东邻竹根路、南邻茶花路,小区东西北3面为2—3层商业用房,南面为商住结合,小区周围共有餐饮店26家,其中1家麻辣烫店尚未营业,1家烧烤店已停业。剩余24家中,中餐馆4家、火锅麻辣烫店9家、夜宵及烧烤店5家、油炸串串店4家、早餐店2家,除2家早餐店、1家麻辣烫店门市未炒料不产生油烟外,其余产生油烟的店铺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及走访岷江花苑A区住户,并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发现乐山市五通桥区半打味道餐饮店近日因油烟净化设备故障出现了油烟扰民的情况,其余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扰民问题,据此认定乐山市五通桥区半打味道餐饮店为被投诉对象。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12MA638P1RXH,注册日期:2017年09月19日,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岷江大道北段54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五通桥区岷江花苑A区小区周围的餐饮店油烟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属实。经工作专班对五通桥区岷江花苑A区周边24家产生油烟餐饮店逐一检查,并结合群众走访,其中仅乐山市五通桥区半打味道餐饮店近日因油烟净化设备故障出现了油烟扰民的情况,其余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针对被投诉对象存在油烟扰民的行为,乐山市五通桥区已责成业主进行整改:一是迅速维修或更换油烟净化设备;二是重新设置和加长烟道,减少油烟对小区住户的影响;三是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确保正常使用。2021年9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业主已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2021年9月27日,该业主已完成重新设置和加长烟道整改。2021年9月27日至9月29日,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被投诉对象连续进行不定时检查,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使用中。(责任领导: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局长石柱华;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龙晓琴。整改时限:2021年9月28日已完成整改)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对象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余名,受访者对信访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	D2SC202109260046	新明镇正在修建龙犀口电站,扬尘污染严重,且该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施工船,在岷江河内采砂,噪音扰民。	乐山市犍为县	大气	乐山市犍为县委副书记县长提名人选周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选址位于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原新民镇)新塘村7组(岷江左岸)和铁炉镇安南村11组(岷江右岸),是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兼顾防洪、供水、环保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指挥部、犍为县交通运输局、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犍为县水务局、孝姑镇人民政府、铁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通过网格化监管、日常巡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龙溪口枢纽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督促龙溪口枢纽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施工打围、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裸土覆盖、绿化施工、冲洗喷淋等各项环保措施,对发现的扬尘、噪音问题及时交办、及时督促整改。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累计210次,执法部门累计对施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查处2起,罚款共计27.19万元,施工单位认真整改,成效明显。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新民镇正在修建龙溪口电站,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按工程施工进度,龙溪口枢纽土石方开挖作业已于2021年3月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发电厂房及船闸混凝土浇筑施工,扬尘影响甚微。但在前期土石方开挖时,施工单位存在工地场 地管理不规范、大部分裸土未覆盖、未采取湿法作业、未设置喷淋设施等问题,已责成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及时整改,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扬尘、噪音进行监测。在2020年积极整改的基础上,目前工程建设从严管控,扬尘得到较好控制。截至2021年9月27日,乐山市犍为县环境空气质量均值PM2.532微克/立方米,PM1052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优良天数率90.7%。调阅项目业主委托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建设期环境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调阅环境监测日志,施工作业偶有轻微扬尘现象。 2.关于“该处施工单位的施工船,在岷江河内采砂,噪音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2020年7月—2021年1月期间,因龙溪口枢纽建设需要,工程建设时需临时进行航道疏浚,疏浚作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批复的区域和要求组织实施,疏浚范围为龙溪口枢纽坝址轴线上游1500米、下游2000米的河道范围内,航道疏浚过程中使用了链斗船、挖机船、运输船等设备进行采砂、挖石作业,疏浚作业区与最近的农房直线距离约500米。整个作业过程中确实存在噪音环境影响的情况,2021年1月疏浚作业结束后,疏浚作业噪音环境影响已消除。经现场走访周边群众,未收到疏浚期间噪音扰民的反映。调阅项目业主委托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建设期环境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施工昼间、夜间噪声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犍为县委副书记县长提名人选周锐;责任单位:乐山市犍为县政府;责任人:乐山市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彦贵、犍为县水务局局长范小洪、犍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刘超、乐山市犍为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朱延黎、犍为县孝姑镇党委书记李建修、犍为县铁炉镇党委书记周德祥 1.由乐山市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责成施工单位立即在施工作业区域增设在线扬尘监测系统4处,增加绿化面积1000平方米、硬化区域面积500平方米,新增洒水车3台、雾炮机5台、保洁人员20名,做好常态化保洁工作。(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2.由乐山市犍为县岷江航电服务管理局、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犍为县孝姑镇人民政府、犍为县铁炉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和污染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案工作组到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2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5	D2SC202109260032	瑞雅路377号2栋楼顶有通讯基站,存在辐射污染。	乐山市市中区	辐射	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朱亮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瑞雅路377号2栋楼顶有通讯基站”,经核查该基站为位于瑞雅路377号李坝换房小区2栋7楼顶平台的“辜李(立)坝换房小区站”,产权属于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杆塔上附挂移动4G天线面板3个,联通4G天线面板6个。该站符合《乐山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乐府函发(2019)13号)的要求。中国移动乐山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10200000402。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10200000282。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瑞雅路377号2栋楼顶有通讯基站,存在辐射污染。”的问题。乐山市数字经济局委托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对该基站周围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经监测,基站运行时周围环境的电场强度范围为0.20V/m—3.49V/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但基站运行时,基站天线会发射电磁波,一定程度上存在安全范围内的电磁波。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朱亮;责任单位: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责任人:乐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基础设施与无线电科科长唐琳瑛、乐山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刘君华、乐山市市中区经信局总经济师周立琼 1.责成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会同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街道办事处深入群众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向小区居民分发辐射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电磁辐射科普知识、解惑疑惑。(责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乐山市市中区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确保基站建设运行合法合规。督促各通信运营商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7)1990号)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	X2SC202109260001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群众村的塘叶机砖厂非法侵占基本农田装卸货物,堆放垃圾,原本只购买了40亩土地,实际用地70亩以上,该厂的危废经营许可证2016年10月16日到期,至今未补办;该厂现有的生产设备达不到环保要求,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还没有建成;该厂生产时灰尘大,厂区道路两侧为居民聚集区,无任何降尘设施;大约有300吨货物露天堆放,污水直排山里、河沟。	乐山市五通桥区	大气	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蒋承靖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塘叶机砖厂”为乐山市五通桥区塘叶机砖厂(以下简称“塘叶机砖厂”),1985年3月6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207153661K;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群众村(原塘叶村)。塘叶机砖厂主要从事砖瓦制造销售,项目均取得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塘叶机砖厂非法侵占基本农田装卸货物,堆放垃圾,原本只购买了40亩土地,实际用地70亩以上”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工作专班现场核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塘叶机砖厂厂区及堆放货物处均无占用基本农田及其他违法用地行为。该厂共取得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群众村(原塘叶村)4宗地,面积共计61191.15平方米(91.78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分别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关于“该厂现有的生产设备达不到环保要求,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还没有建成”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工作专班现场核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厂不属于危险废物生产、利用或处置单位,现场未发现该厂收集、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按相关规定不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关于“该厂现有的生产设备达不到环保要求,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还没有建成”的问题。经现场核实,塘叶机砖厂共有两条生产线,其中1#生产线配套建设了1台喷淋塔和1台静电除尘器,生产废气经喷淋脱硫和除尘后达标排放,2021年9月28日,乐山市国测检测标准(GB29620—2013)相关要求。该厂2#生产线于2021年5月进行烟气深度治理改造,目前正在改造中,现场未生产。 4.关于“该厂生产时灰尘大,厂区道路两侧为居民聚集区,无任何降尘设备”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厂在堆料场口、厂区道路中间和出入口处设施有3个车辆冲洗池,沿厂区道路设置有约220米的喷雾带;同时,配设有4台雾炮机用于降尘。2021年9月27日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厂界无组织粉尘开展了监测,粉尘浓度为0.2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5.关于“该厂大约有300吨货物露天堆放,污水直排山里、河沟”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塘叶机砖厂对厂区北面的空地进行了征用(已办理了土地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在该空地一侧堆存有百余吨成品砖,另一侧堆存有数十吨废砖(举报人反映的“堆放垃圾”),均未进行遮盖。现场检查时,塘叶机砖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场地废水经引沟收集沉淀回用,现场未发现塘叶机砖厂及征用地周边存在污水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成企业加快2#生产线烟气深度治理改造工作,在未改造完成前,该条生产线不得投入使用。针对征用地成品砖堆放问题,企业已自主进行转移,将成品砖外运转移。针对征用地废砖未遮盖问题,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分局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乐五环改字(2021)3号)责令其对废砖堆存点进行遮盖,同时加强管理,严防外来垃圾混入。2021年9月28日,现场检查时,成品砖已经清运完成,该处废砖已经加蓋防尘网。(责任领导: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党组成员蒋承靖;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邓必强;整改时限:2021年9月28日已完成)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